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拟置出资产相关问题

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24日，贵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2016年6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4.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 1.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拟置出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 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143,017.08	157,887.6 7	14,870.59	10.40%

### 2. 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主体为常林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并非常林股份股东权益，与股东权益相比较，评估主体缺乏流动性，同时也无法找到与置出资产及负债组合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根据常林股份历史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1万元、114,457万元、99,714万元、38,012万元，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万元、-16,490万元、-18,369万元、-17,479万元，且各期净经营性现金流也均为负值；由于常林股份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营业务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在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常林股份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较为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 3. 评估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4. 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 5.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公允性》的议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4月27日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0048号），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以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公允性》、《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相关问题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8日